**竞争性磋商采购**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太原市迎泽区无明确责任单位管理的小区和公共场所病媒孳生地化学防治消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401062024CCS00085**

**太原市迎泽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5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41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5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56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太原市迎泽区无明确责任单位管理的小区和公共场所病媒孳生地化学防治消杀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上，并于2024年9月20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1062024CCS00085

项目名称：太原市迎泽区无明确责任单位管理的小区和公共场所病媒孳生地化学防治消杀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88093元

最高限价(元)：1788093元

采购需求：太原市迎泽区无明确责任单位管理的小区和公共场所病媒孳生地化学防治消杀服务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至2024年10月底止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通过项目采购公告下方点击“潜在供应商”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9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3、方式：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将拒收投标文件。

开标时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4、开标地点：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南路52号，迎泽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太原市迎泽区卫健局

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开化寺街西校尉营2号

联系人：游瑞霞 联系电话：0351-4092837

2．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太原市迎泽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南路52号

联系人：张鑫 联系电话：0351-4239372

太原市迎泽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9月9日**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说明与要求** | |
| 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对供应商生产或经营该产品有特殊资格、证照等规定的，须提供其相关证明材料；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采购方式 | | 竞争性磋商 | |
| 3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捌仟零玖拾叁元整（1788093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捌仟零玖拾叁元整（1788093元） | |
| 4 | 磋商  保证金 | 交纳  金额 | 第一包：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 |
| 提交  形式 | （1）供应商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方式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号，并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  第一包：单位名称：太原市迎泽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开户银行：晋商银行水西门支行  账号：3511263000000989400001619  （2）保函：提供针对本项目且满足保证金金额的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①电子保函：包括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  ②银行保函：即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3）请供应商致电0351-4239372，告知保证金提交形式。 | |
| 退还  方式 | 按提交方式退还。 | |
| 5 | 报价 | | 供应商就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唯一报价，不得拆包（项）报价。 | |
| 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进行多轮报价（即最后报价）。 | |
| 磋商报价包括响应“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所产生费用的总和。 | |
| 6 | 响应文件提交 | 电子响应文件 | 登录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网上提交的，将拒收响应文件。 | |
|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到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之类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
| 供应商应自备设备及网络环境，确保可完成解密、报价等相应事宜，如有技术疑问请咨询400-881-7190。 | |
| 7 | 响应文件构成 |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 8 | 响应文件编制  及注意事项 |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 9 | 响应有效期 | | ①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120天。  ②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
| 10 | 技术选择性方案 | | 不接受 | |
| 11 | 联合体参加磋商 | | 不接受 | |
| 12 | 分包 | | 不接受 | |
| 13 | 进口产品 | | 磋商文件注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加磋商，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进行评审。 | |
| 14 | 合同履行期限 |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底止 | |
| 15 | 合同期内调价 | | 不接受 | |
| 16 | 采购资金  支付程序及方式 | | 详见“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具体  规定 | | 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6履约保证金”。 |
| 交纳  金额 | | 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如未提到履约保证金请忽略本条。 |
| 18 | 采购合同 | | 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结果公告》的具体要求，携带相关资料到指定地点领取《采购合同》。 | |
| 19 | 电子化采购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IP地址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3、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4、出现上述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
| 20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能产品 | 凡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 环境标志产品 | 凡涉及最新公布的《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环保产品，报价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 |
| 信息安全产品 | 货物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供应商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
| 中 小  企 业 |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满足采购实质性要求或者评分相等情况下，优先面向中小型市场主体采购。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 |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微企业，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折扣。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 |
| 监 狱  企 业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福 利  企 业 |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创新产品、创新服务 | 1.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6%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的扫描件或截图。（格式见附件第六部分）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 |
| 绿色低碳及创新产品和服务 | 根据晋财购〔2022〕25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同时符合绿色发展或者创新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的小微企业，给予顶格评审优惠政策支持。 | |
| 21 | 信用记录查询 | 查 询  渠 道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 查询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开启当天 | |
|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
| 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 |
| 22 | 服务费 | | 本次采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 |

**二、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

2.1“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迎泽区政府采购中心。

2.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

2.3“供应商”是指按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过磋商小组评审或经采购人确认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软件、服务等标的物。

2.6“服务承诺”是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供应商承担的货物的提供、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以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供应商承诺的其他类似服务。

2.7“产品缺陷”是指货物的设计、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隐患或有碍产品使用安全和产品使用寿命等情形。

2.8“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承诺，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3 供应商资格**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符合磋商公告有关要求，承认并履行磋商文件各项规定。

3.3能够承担参加采购活动过程及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4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5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知识产权**

4.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采购人使用而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责任。

4.2如供应商不拥有所提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则报价中已包含采购人使用该知识的一切相关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4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 费用**

5.1无论评审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相关的全部费用。

**6　集中采购机构的权利**

6.1集中采购机构无论出于任何情况和原因，可停止本次采购，无需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7 解释权**

7.1本次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迎泽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 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8.1磋商文件包括：

（1）采购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采购需求

（5）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以及图纸、答疑、变更或补充通知等

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本项目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在法定时限内通知集中采购机构。

9.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9.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供应商有义务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

**(三) 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包括：

10.1报价一览表

10.2资格审查部分

10.3商务技术部分

10.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以及澄清、说明或补正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内容，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

11.2供应商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编制响应文件。

11.3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字迹清晰、内容齐全，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经法定代表人（全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11.4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外，一律不予认可。

**12　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来往的文字、函电统一使用中文；非中文数据或资料，提供其中文译文。

12.2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

13.1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和工商营业执照确定的经营范围，按照“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对某包（项）或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进行唯一报价，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3.3供应商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报价。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并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13.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报价一览表》与《报价表》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供应商须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并书面确认，经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

**14　磋商保证金**

14.1供应商需采用银行转账、网银支付、银行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AC%E7%A5%A8"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3%B6%E8%A1%8C%E6%9C%AC%E7%A5%A8/_blank)等非现金方式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号并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

第一包：单位名称：太原市迎泽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开户银行：晋商银行水西门支行

账号：3511263000000989400001619

保函：提供针对本项目且满足保证金金额的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①电子保函：包括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

②银行保函：即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请供应商致电0351-4239372，告知保证金提交形式。

14.2集中采购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弄虚作假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6）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5　响应文件签章**

15.1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规定的“单位公章”、“公章”等均指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15.2响应文件的签章应清晰工整。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16.2响应文件一经提交，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均不予退还。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采购邀请》或《澄清通知》规定时间为准。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项目，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1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

17.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响应文件：

17.4.1未按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

17.4.2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18 相互串通**

1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5）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18.3电子化采购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IP地址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3）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4）出现上述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9 弄虚作假**

1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印章或票据凭证等；

（2）提供虚假的材料、样品、检验报告、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冒名顶替他人签字；

（6）提供虚假的技术参数或服务方案；

（7）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0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0.1获取磋商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与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公章不一致的；

20.2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的；

20.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产品样品及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的；

20.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0.6供应商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磋商的；

20.7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20.8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签署、签字或盖章的；

20.9报价出现明显错误，供应商拒绝按照“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13.4”的规定进行修正的；

20.10填报总价、单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或者单价高于市场销售单价的；

20.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且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

20.12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响应文件中未做出响应的；

20.13响应文件未对标注“★”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20.14响应文件对非标注“★”项的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响应负偏离超过五项（含五项）的；

20.15采购货物未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

20.16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的内容，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面的；

20.17响应文件中的非中文数据或资料未提供其中文译文，磋商小组无法评判的；

20.18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标准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20.19采购货物属于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未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0.20采购货物中含有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产品，但未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的；

20.21采购货物中含有《实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内须强制3C认证的产品，但未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的；

20.2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所包括的软件类产品为非正版软件的；

20.2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磋商的除外；

20.24磋商小组要求澄清的事项，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20.25响应文件未对交货(完工)时间、地点、质保期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20.26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

20.27供应商相互串通、弄虚作假的；

20.2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2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错误的；

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2 响应文件的开启**

22.1集中采购机构按照《磋商公告》或《澄清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22.2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2.3响应文件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依据《报价一览表》公布供应商名称、价格等内容，以及集中采购机构认为需要公布的其它事项。

22.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现场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当场未确认且未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 评审**

**23 成立磋商小组**

23.1 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

23.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磋商小组职责**

24.1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并按照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2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24.3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领取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集中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成交供应商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自行打印《成交通知书》。

25.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6 履约保证金**

26.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于签订采购合同前，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成交供应商不按照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26.3合同履行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6.4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事项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 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间，携带相关资料，并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当中的答复澄清事项等均为此次采购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27.3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7.4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8 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

28.1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3）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5）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照有关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1）至（6）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9 对成交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

29.1成交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 诚实信用**

30.1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凡有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将被录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依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0.2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诚信中存在严重问题时，将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

30.3供应商的违法违规和诚实信用缺失行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记录和曝光。

**(八) 服务费**

31. 服务费

集中采购机构作为非营利事业法人，是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九）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

32.1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应承诺承担本项目下的保密义务，除非得到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同意，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2.2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仅用于本项目规定的用途。

32.3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3. 披露**

33.1 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集中采购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集中采购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 询问、质疑、投诉**

**34 询问**

34.1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5 质疑**

3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按以下原则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1.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5.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5.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5.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5.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事实依据；

35.2.5必要的法律依据；

35.2.6提出质疑的日期。

35.2.7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5.4对磋商文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集中采购机构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35.5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投诉**

36.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迎泽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36.2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3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一) 其他**

**37 关于日期计算方法**

37.1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采购人对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的说明内容及要求**

采购人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时，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2 评审依据**

2.1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2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

2.3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评审过程的保密**

3.1磋商小组、集中采购机构等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2磋商小组和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4 评审方法**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通知该供应商。

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的事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磋商小组做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5.4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 评审事项处理原则**

6.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6.1规定处理（核心产品为“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标注“※”项）。

6.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递交，视作该供应商默认价格不合理。

6.4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是否属于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

6.5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评审依据，亦不作为不成交的评审依据。

6.6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记录。

6.7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7 评审报告**

7.1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各成员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7.2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资格审查**

**8.1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标 准** | |
| 1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要求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要求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要求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4 | 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要求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5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要求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6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保证金”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7 | 供应商保证函 | 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8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9 | 供应商概况 | 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10 | 法定代表人  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11 | 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的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1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请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14 | 资质要求 | 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对生产或经营该产品有特殊资格、证照等规定的，供应商须主动提供其相关证明材料。 | |
| 15 |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编制 |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写、签署、盖章等。 | |
| 16 | 信用记录查询  （磋商小组查询存档，供应商不需提供资料） | 查 询  渠 道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查询截  止时间 | 响应文件开启当天 |
|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 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
|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以上内容如存在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磋商小组需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审查。 | | | |

**8.2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

**9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标 准** |
| 1 | 响应文件的报价 | ①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 ②供应商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表”。 |
| ③不存在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情形。 |
| ④不存在总报价或单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情形。 |
| 2 | 响应方案 | 不存在可选择响应方案的情形。 |
| 3 |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编制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写、签署、盖章等。 |
| 4 | 其他 |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规定情形的（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四)响应文件的提交”第20项的规定）。 |
| **符合性审查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10 磋商**

10.1磋商小组将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逐一磋商、综合评审，确认入围多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0.2磋商小组宣布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的时限，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出价格的以政府采购平台规则为准。

**11 评分细则**

11.1磋商小组成员应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要素针对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客观、公证、审慎地据实、独立打分。

1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据实打分。

11.3如出现某一位评审专家打分畸高畸低，导致评审结论改变的，集中采购机构有权要求该评审专家说明其打分的合理理由，并视具体情况报告迎泽区财政局。

11.4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1）选定服务质量最好的；

（2）如服务质量相等时，选定响应内容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3）如上述条件相同时，选定最后报价低的。

**11.5 技术评分（分值86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服务方案  （36分） | 12分 | 供应商需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12分，非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有一项减2分，负偏离超过五项（含五项）的，响应无效； |
| 24分 | 防制服务方案  （1）供应商对防制服务提供完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消杀前准备方案；②灭蚊方案（至少包括防制范围、方法、防制日程安排等）；③灭蝇方案（至少包括防制范围、方法、防制日程安排等）；④灭鼠方案（至少包括防制范围、方法、防制日程安排等）；⑤灭蟑方案（至少包括防制范围、方法、防制日程安排等）；⑥人员及设备消杀管理方案；⑦消杀资料（文件、消杀记录、影像资料）收集整理移送方案；⑧验收方案；依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各评分点最高得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需对用药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其中：供应商使用的灭鼠药品为微毒或低毒的得1分；供应商使用的灭蚊药品为微毒或低毒的得1分；供应商使用的灭蟑药品为微毒或低毒的得1分；供应商使用的灭蝇药品为微毒或低毒的得1分。 |
| 2 | 组织实施保障  （17分） | 3分 | 针对管理机构架构的合理性、有效性，评审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3分。管理机构架构设置合理、有效的得3分；管理机构架构设置基本合理、基本可以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管理机构架构不清晰、满足采购要求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分 | 针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评审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3分。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3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以保障服务内容的得2分；保障措施不够合理、无法有效保障服务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分 | 针对安全保障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评审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3分。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3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以保障服务内容的得2分；保障措施不够合理、无法有效保障服务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8分 | 供应商需结合采购需求，提供可能发生的特殊事件及紧急突发事故的应对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②突发事件处置人员配置、③突发事件处置响应时间计划、④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等内容，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各评分点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 17分 | （1）基本人员配置方案  供应商需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人员配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人员的详细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有效联系地址等内容）、主要成员证明材料、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责分工等，依据响应方案的完整性、人员安排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5分。（涉及人员资格证书的需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2）在满足磋商文件拟投入有害生物防制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每配备一名具备《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的高级防制人员加1.5分、每配备一名具备《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的中级防制人员加1分、每配备一名具备《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的初级防制人员加0.5分，最高加12分。（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初级、中级和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不重复计算） |
| 4 | 拟投入的设备情况 | 10分 | 供应商对拟投入项目的设备进行说明：  （1）具有1辆消杀车辆的得1分，不足1辆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  （2）具有热烟雾机3台的得1分，不足3台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台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  （3）具有背负式机动喷雾机5台的得1分，不足5台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台加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4）具有超低容量机5台的得1分，不足5台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台加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1）第1项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外观图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提供购买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凭证复印件；  （2）第2-4项需提供购买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凭证复印件。 |
| 5 | 跟踪服务方案 | 6分 | 针对采购单位对已完成的方案提出的问题及时响应并处理：包括但不限于：①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②服务质量检查、③投诉处理、④及时整改方案，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各评分点最高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评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未体现以上评分因素要求的相应内容的，得0分；  2．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确标明打分依据，如：打分依据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范围或描述等。 | | | |

**11.6 商务评分（分值4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业绩 | 4分 |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4分。  有效业绩认定标准：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签署且完成的供应商自身同类合同为准。必须提供以下内容：①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完整合同文本、增值税发票及经签订合同双方确认的项目结算单据（书）；②合同核实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
| **评分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未体现以上评分因素要求的相应内容的，得0分；  2．磋商小组成员明确标明打分依据，如：打分依据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或描述等。 | | | |

**11.7 价格评分（分值1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分值 |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具体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评分注意事项：**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磋商小组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 | |

**1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2.1未按照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将通讯工具存入指定地点的；

12.2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12.3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12.4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2.5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6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12.7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2.8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12.1—12.6”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磋商小组成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对迎泽区迎泽街道办事处、迎泽区庙前街道办事处、迎泽区桥东街道办事处、迎泽区文庙街道办事处、迎泽区柳巷街道办事处、迎泽区老军营街道办事处、迎泽区郝庄镇中的无明确责任单位管理的小区和公共场所，进行病媒生物孳生地化学防制消杀。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技术指标 |
| 1 | 灭蚊要求 | 1、小型积水路径指数≤0.8；  2、大中型水体勺指数≤5%，平均阳性勺＜8只；  3、外环境停落指数≤1.5。 |
| 2 | 灭蝇要求 | 1、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2、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9%，阳性间蝇密度≤于3只/间；  3、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5%；  4、防蝇设施合格率≥90%，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设施合格率≥95%。 |
| 3 | 灭鼠要求 | 1、防鼠设施合格率≥93%，重点行业和单位防鼠设施合格率≥95%；  2.室内鼠迹阳性率≤5%；  3.外环境路径指数≤5。 |
| 4 | 灭蟑要求 | 1、成若虫侵害率≤5%，平均阳性间小蠊≤10只/间，大蠊≤5 只/间；  2、卵鞘查获率≤3%，平均阳性间卵鞘数≤8只/间；  3、蟑迹查获率≤7%。 |

2、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迎泽区老军营街道办事处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建筑面积（㎡） | 公共面积（㎡） |
| 1 | 华夏小区 | 菜园西街8号 | 3000 | 600 |
| 2 | 金盛苑2号楼 | 双塔西街76号2号楼 | 800 | 160 |
| 3 | 金盛苑6号楼 | 双塔西街76号6号楼 | 800 | 160 |
| 4 | 林业大厦宿舍 | 双塔西街70号 | 800 | 160 |
| 5 | 南区51号楼 | 双塔西街76号 | 800 | 160 |
| 6 | 南区14、15号 | 老军营东巷 | 8000 | 1600 |
| 7 | 南区18号楼 | 老军营东巷 | 800 | 160 |
| 8 | 南区19号楼 | 菜园西街南巷 | 4000 | 800 |
| 9 | 南区22号楼 | 老军营东巷 | 5000 | 1000 |
| 10 | 水总宿舍129 | 新建路129号 | 600 | 300 |
| 11 | 水总宿舍133 | 新建路133号 | 600 | 300 |
| 12 | 南区2-13号楼 | 老军营小区南区 | 28450 | 5690 |
| 13 | 南区乙4-5号楼 | 老军营小区南区 | 4850 | 970 |
| 14 | 北区6-30号楼 | 老军营小区北区 | 57090 | 11418 |
| 15 | 西区1-12号楼 | 老军营小区西区 | 27200 | 5440 |
| 16 | 老军营小区西区乙12号楼 | 南内环街163号 | 1080 | 216 |
| 17 | 老军营小区西区16-28号楼 | 南内环街163号 | 27300 | 5460 |
| 18 | 西区乙16号楼 | 南内环街163号 | 3000 | 600 |
| 19 | 西区19-21号楼 | 南内环街163号 | 7000 | 1400 |
| 20 | 新华书店宿舍1、2、3、4号楼 | 老军营西巷南内环街167号 | 8000 | 1600 |
| 21 | 市艺校宿舍 | 老军营小区外西巷南内环街165号 | 300 | 100 |
| 22 | 耐火、供电宿舍1号楼3单元 | 南内环街169号外西区 | 1000 | 200 |
| 23 | 市外贸宿舍2号楼 | 南内环街169号外西区 | 1500 | 300 |
| 24 | 市政宿舍5-8号楼 | 南内环街169号外西区 | 8600 | 1720 |
| 25 | 区审计局宿舍9-10号楼 | 南内环街169号外西区 | 6000 | 1200 |
| 26 | 人防宿舍 | 南内环街183号 | 2000 | 500 |
| 27 | 电镀厂 | 桃南43号3、5号楼 | 6660 | 1332 |
| 28 | 桃南电镀巷 | 桃南43号 | 5000 | 1000 |
| 29 | 碑林巷 | 康乐街54号 | 30000 | 6000 |
| 30 | 省煤运宿舍 | 桃南43号15号楼 | 4739 | 1000 |
| 31 | 市交行 | 劲松路22号 | 2650 | 550 |
| 32 | 汇信 | 劲松路26号 | 3800 | 800 |
| 33 | 金穗小区 | 劲松路28号 | 2400 | 480 |
| 34 | 市五交化宿舍 | 桃南41号 | 9400 | 2000 |
| 35 | 绿化队宿舍 | 西二巷11号 | 3080 | 800 |
| 36 | 区政府宿舍 | 西二巷15号 | 3090 | 800 |
| 37 | 山西省古建公司 | 康乐街54号1.2.4号楼；古建小二楼；古建大院 | 9900 | 2000 |
| 38 | 迎泽税务 | 康乐街54号3号楼 | 1450 | 300 |
| 39 | 园林绿化宿舍 | 康乐街54号5号楼 | 2300 | 460 |
| 40 | 植保站宿舍 | 康乐街54号6号楼 | 3400 | 680 |
| 41 | 煤气检测 | 1号楼1单元和2号楼3个单元 | 4000 | 800 |
| 42 | 国税 | 滨河东路 | 4000 | 800 |
| 43 | 西苑公寓 | 双塔西街77号 | 7300 | 1500 |
| 44 | 康乐村 | 康乐街南四巷、北四巷、南三巷、北三巷、南二巷 | 13000 | 3000 |
| 45 | 金辉苑 | 双塔西街75号 | 30000 | 6000 |
| 46 | 康乐片区 | 康乐街8号楼 南一巷 南二巷 北一巷 4号楼 | 7000 | 1400 |
| 47 | 商务厅宿舍 | 新建南路45号 | 23329 | 5000 |
| 48 | 轻工宿舍 | 康乐街23号 | 3500 | 700 |
| 49 | 省食品宿舍 | 桃园南路30号 | 4419 | 900 |
| 50 | 审计厅宿舍 | 文源巷18号 | 1800 | 360 |
| 51 | 文源一条5号测绘局宿舍 | 文源一条5号 | 1900 | 380 |
| 52 | 文源二条3号铁三局宿舍 | 文源二条3号 | 5100 | 1020 |
| 53 | 桃园南路12号药检所宿舍 | 桃园南路12号 | 6700 | 2000 |
| 54 | 新建南路9号规划院宿舍 | 新建南路9号 | 4400 | 1000 |
| 55 | 桃园南路冶金厅宿舍 | 桃园南路4、6、8、10号 | 17710 | 3000 |
| 56 | 五一大楼宿舍小区 | 桃园南路西里三条1号 | 2700 | 540 |
| 57 | 中药厂宿舍小区 | 桃园南路西里三条5号 | 2200 | 440 |
| 58 | 审计印刷厂宿舍小区 | 桃园南路西里四条1号 | 1000 | 300 |
| 59 | 冶金研究所宿舍 | 桃园南路西里20号 | 8000 | 3250 |
| 60 | 审计印刷厂宿舍小区 | 桃园南路西里四条1号 | 1000 | 300 |
| 61 | 植保站宿舍 | 双塔西街98号 | 5000 | 1000 |
| 62 | 心血管宿舍小区 | 双塔西街102号 | 2000 | 400 |
| 63 | 电网公司小区 | 双塔西街南一巷7号 | 3000 | 600 |
| 64 | 鸭场宿舍小区 | 双塔西街106号 | 2000 | 400 |
| 65 | 海校宿舍小区 | 双塔西街108号 | 3000 | 600 |
| 66 | 旭兴花园小区 | 南沙河北沿岸299号 | 20600 | 4120 |
| 67 | 西里村 | 双塔西街南1—5巷 | 8000 | 1600 |
| 68 | 老年大学 | 劲松路3号 | 12000 | 2400 |
| 迎泽区庙前街道办事处 | 序号 | 社区 | 地址 | 建筑面积（㎡） | 公共面积（㎡） |
| 1 | 南海街二社区 | 水西门20号 | 2500 | 400 |
| 2 | 南海街二社区 | 水西门8号 | 1300 | 200 |
| 3 | 南海街二社区 | 水西门10号 | 2400 | 120 |
| 4 | 南海街二社区 | 南海东街北三巷1号 | 2500 | 60 |
| 5 | 南海街二社区 | 韶九巷8号 | 1300 | 60 |
| 6 | 南海街二社区 | 南海东街北二巷6号 | 1200 | 100 |
| 7 | 南海街二社区 | 南海东街北一巷1号 | 1500 | 320 |
| 8 | 南海街二社区 | 南海东街北一巷2号 | 1500 | 270 |
| 9 | 南海街二社区 | 南海东街北一巷6号 | 1500 | 130 |
| 10 | 南海街二社区 | 韶九巷2号 | 1500 | 60 |
| 11 | 水西关街三社区 | 桃园北路37号 | 1200 | 10 |
| 12 | 水西关街三社区 | 桃园北路29号 | 1200 | 320 |
| 13 | 水西关街三社区 | 水西关街26号 | 5800 | 30 |
| 14 | 水西关街三社区 | 水西关街40号 | 4300 | 250 |
| 15 | 水西关街三社区 | 劲松北路15号 | 2300 | 130 |
| 16 | 水西关街三社区 | 水西关街28号 | 7300 | 330 |
| 17 | 水西关街三社区 | 水西关街36号 | 4700 | 250 |
| 18 | 水西关街三社区 | 水西关街32号 | 200 | 22 |
| 19 | 水西关街三社区 | 水西关街32号 | 500 | 15 |
| 20 | 水西关街三社区 | 水西关街28号 | 3500 | 20 |
| 21 | 新建路二社区 | 水西门28号 | 7070 | 200 |
| 22 | 新建路二社区 | 南海街31号 | 2600 | 100 |
| 23 | 新建路二社区 | 南海西街5号 | 5520 | 300 |
| 24 | 水西关街二社区 | 桃园北路17号 | 800 | 200 |
| 25 | 水西关街二社区 | 桃园北路19号 | 800 | 200 |
| 26 | 水西关街二社区 | 水西关南二巷5号 | 800 | 300 |
| 27 | 庙前街社区 | 兴隆街和东庙巷交叉口东北角 | 0 | 500 |
| 28 | 桃园路一社区 | 惠民北巷8号 | 800 | 300 |
| 29 | 庙前街社区 | 羊市街38号与都司街交叉口靠东 | 0 | 500 |
| 30 | 南海街一社区 | 解放路7号 | 3500 | 300 |
| 31 | 南海街一社区 | 解放路11号 | 2800 | 200 |
| 32 | 南海街一社区 | 解放路13号 | 2800 | 200 |
| 33 | 南海街一社区 | 旧城街1号 | 3500 | 100 |
| 34 | 南海街一社区 | 旧城街2号 | 3800 | 200 |
| 35 | 南海街一社区 | 旧城街8、9、10号 | 6500 | 300 |
| 36 | 南海街一社区 | 旧城街14号 | 7300 | 400 |
| 37 | 南海街一社区 | 旧城街15、16、17号 | 6500 | 400 |
| 38 | 南海街一社区 | 旧城街23号 | 2800 | 200 |
| 39 | 南海街一社区 | 南海东街4号 | 4500 | 100 |
| 40 | 南海街一社区 | 南海东街6号 | 1100 | 50 |
| 41 | 南海街一社区 | 南海东街8号 | 2800 | 100 |
| 42 | 南海街一社区 | 南海东街10号 | 3800 | 150 |
| 43 | 南海街一社区 | 南海东街26号 | 4500 | 200 |
| 44 | 南海街一社区 | 南海街16号 | 2600 | 60 |
| 45 | 南海街一社区 | 迎泽大街229号 | 8900 | 1000 |
| 46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水西关街南一巷7号 | 5463 | 50 |
| 47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水西关街南一巷9号 | 5463 | 50 |
| 48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水西关街南一巷15号 | 5463 | 60 |
| 49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水西关街南一巷16号 | 5463 | 60 |
| 50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水西关街10-2号院 | 5000 | 50 |
| 51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水西关街南二巷12号 | 3000 | 70 |
| 52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水西关南街北一条5-6、8号 | 5501 | 100 |
| 53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水西关南街3号 | 3000 | 100 |
| 54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水西关街北一条 5-11 | 2997 | 60 |
| 55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水西关南街北一条 5-4、5-9 | 6000 | 300 |
| 56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水西关南街5号-2 | 3000 | 100 |
| 57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水西关南街5号-3 | 5463 | 100 |
| 58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水西关南街7、9、11号院 | 11360 | 400 |
| 59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新建路29号 | 5463 | 60 |
| 60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水西关街2号 | 2100 | 100 |
| 61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水西关街6-2 | 5500 | 100 |
| 62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水西关街6-1 | 5463 | 60 |
| 63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水西关街6-3 | 4035 | 50 |
| 64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水西关街6-4 | 5120 | 60 |
| 65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水西关南一巷8号 | 3750 | 100 |
| 66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水西关南一巷6号 | 7000 | 100 |
| 67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水西关南一巷2号 | 5500 | 100 |
| 68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水西关南一巷3号 | 5463 | 200 |
| 69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新建路21号院 | 60717 | 600 |
| 70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新建路17号 | 16430 | 650 |
| 71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新建路23号院 | 1050 | 50 |
| 72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水西关街10号 | 5463 | 100 |
| 73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水西关街12号 | 3200 | 100 |
| 74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水西关南街北一条5-5 | 2995 | 100 |
| 75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水西关南二巷2号 | 5463 | 60 |
| 76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水西关南二巷6号 | 5000 | 50 |
| 77 | 水西关街一社区 | 水西关南二巷8号 | 5000 | 50 |
| 78 | 海边街社区 | 新建路46号 | 3400 | 400 |
| 79 | 海边街社区 | 新建路40号 | 1300 | 300 |
| 80 | 海边街社区 | 新建路54号 | 5454 | 350 |
| 81 | 海边街社区 | 羊市街26号 | 5858 | 500 |
| 82 | 海边街社区 | 西海街8号 | 1620 | 420 |
| 83 | 海边街社区 | 水渠巷3号 | 1500 | 200 |
| 84 | 海边街社区 | 海边街2号 | 3000 | 200 |
| 85 | 海边街社区 | 西海街10号 | 3054 | 300 |
| 86 | 海边街社区 | 都司街15号 | 4500 | 400 |
| 87 | 海边街社区 | 水西门29号 | 3627 | 350 |
| 88 | 海边街社区 | 羊市街54号 | 3300 | 450 |
| 89 | 海边街社区 | 海边街23号 | 6800 | 300 |
| 90 | 海边街社区 | 海边街21号 | 3700 | 400 |
| 91 | 海边街社区 | 海边街19号 | 3960 | 300 |
| 92 | 海边街社区 | 海边街17号 | 1700 | 400 |
| 93 | 新建路一社区 | 南海西街2号 | 5671 | 600 |
| 94 | 新建路一社区 | 南海街27号 | 6200 | 480 |
| 95 | 新建路一社区 | 南海街23号 | 6200 | 840 |
| 96 | 新建路一社区 | 南海街19号 | 4930 | 1200 |
| 97 | 新建路一社区 | 南海街13号 | 2830 | 400 |
| 98 | 新建路一社区 | 南海街11号 | 5864.88 | 1500 |
| 99 | 新建路一社区 | 南海街9号 | 3689 | 1300 |
| 100 | 新建路一社区 | 新海巷7号 | 3000 | 400 |
| 101 | 新建路一社区 | 新海巷7号 | 2295 | 800 |
| 102 | 新建路一社区 | 新海巷7号 | 5838.24 | 1800 |
| 103 | 新建路一社区 | 南海西街6号（水木童年幼儿园旁） | 7219.5 | 600 |
| 104 | 桃园路四社区 | 桃园北路65号 | 1750 | 600 |
| 105 | 桃园路四社区 | 劲松北路23号 | 3552 | 400 |
| 106 | 桃园路四社区 | 劲松北路22号 | 5320 | 300 |
| 107 | 桃园路四社区 | 劲松北路26号 | 5173 | 500 |
| 108 | 桃园路四社区 | 劲松北路28号 | 3200 | 400 |
| 109 | 桃园路四社区 | 桃园北路59号 | 4031 | 1300 |
| 110 | 桃园路四社区 | 水西关街31号 | 12021 | 600 |
| 111 | 桃园路四社区 | 水西关街33号26号楼 | 2441 | 500 |
| 112 | 水西关二社区 | 水西关街南二巷5号院 | 5000 | 500 |
| 113 | 水西关二社区 | 桃园北路17号院 | 5600 | 450 |
| 114 | 水西关二社区 | 桃园北路19号院 | 4228 | 400 |
| 115 | 水西关二社区 | 水西关南街南二巷12号 | 3240 | 300 |
| 116 | 水西关三社区 | 桃园北路29号 | 3734 | 150 |
| 117 | 水西关三社区 | 水西关南街15号 | 5861 | 1800 |
| 118 | 水西关三社区 | 水西关街40号 | 2786 | 570 |
| 119 | 水西关三社区 | 劲松北路15号 | 2310 | 320 |
| 120 | 水西关三社区 | 水西关街36-2号 | 2540 | 332 |
| 121 | 水西关三社区 | 劲松北路11号 | 2200 | 258 |
| 122 | 水西关三社区 | 水西关街36-1号 | 4950 | 157 |
| 123 | 水西关三社区 | 水西关街36 | 4765 | 210 |
| 124 | 水西关三社区 | 水西关街32-5 | 2096 | 135 |
| 125 | 水西关三社区 | 水西关街32-6 | 5013 | 280 |
| 126 | 水西关三社区 | 水西关街28号-2 | 3550 | 108 |
| 127 | 水西关三社区 | 水西关街28号 | 3585 | 259 |
| 128 | 桃园路二社区 | 桃园四巷8号 | 10000 | 2000 |
| 迎泽区文庙街道办事处 | 序号 | 小区/公共场所名称 | 地址 | 建筑面积（㎡） | 公共面积（㎡） |
| 1 | 上官巷6-1 | 上官巷6-1 | 6204 | 500 |
| 2 | 科技宿舍 | 上官巷3号1号楼 | 1717 | 500 |
| 3 | 环保宿舍 | 上官巷3号2号楼 | 1717 | 500 |
| 4 | 商务局宿舍 | 上官巷3号3号楼 | 1717 | 500 |
| 5 | 新华书店宿舍 | 上官巷3号4、5号楼 | 3857 | 300 |
| 6 | 上官巷3号 | 上官巷3号 | 1717 | 500 |
| 7 | 新城南街15号 | 新城南街15号 | 4781 | 800 |
| 8 | 新城南街17号 | 新城南街17号 | 4724 | 800 |
| 9 | 新城南街19号 | 新城南街19号 | 4570 | 800 |
| 10 | 新城南街21号 | 新城南街21号 | 3197 | 300 |
| 11 | 新城南街13号 | 新城南街13号 | 4571 | 800 |
| 12 | 省百货宿舍 | 五一东街8号 | 2319 | 1600 |
| 13 | 五一东街6号院 | 五一东街6号院 | 4450 | 3000 |
| 14 | 北机楼 | 五一东街20号 | 1417 | 1275 |
| 15 | 迎泽大街85院 | 迎泽大街85院 | 4587 | 4128 |
| 16 | 上马街38号 | 上马街38号 | 3600 | 100 |
| 17 | 永安里国税局宿舍 | 永安里6号 | 6100 | 500 |
| 18 | 福民巷平房 | 福民巷13号、15号 | 700 | 100 |
| 19 | 万寿宫平房 | 万寿宫平房 | 1183 | 150 |
| 20 | 上马街公安五处 | 上马街55号院 | 8600 | 800 |
| 21 | 杏花岭住宅小区 | 杏花岭街16号 | 28700 | 2500 |
| 22 | 文杏苑小区 | 上马街27号院 | 27520 | 2000 |
| 23 | 新城南街18号院 | 新城南街18号 | 23455 | 1000 |
| 24 | 新城东街南6号院 | 新城东街南6号 | 7400 | 2000 |
|  | 新城东街南8号院 | 新城东街南8号 | 2560 | 100 |
|  | 新城东街南10号院 | 新城东街南10号 | 4575 | 100 |
|  | 新城东街北1号院 | 新城东街北1号 | 4900 | 200 |
|  | 新城东街4号院 | 新城东街4号 | 7400 | 500 |
|  | 东安路2号院 | 东安路2号 | 2000 | 200 |
|  | 东安路平房 | 东8-26号安路（自建房） | 2675 | 400 |
|  | 建设北路29号院 | 建设北路29号 | 2000 | 300 |
|  | 建设北路63号院平房 | 建设北路63号（平房） | 1300 | 300 |
| 22 | 和平市场5号院南楼 | 和平市场5号 | 6942 | 700 |
| 23 | 和平市场5号院东楼 | 和平市场5号 | 2884 | 280 |
| 24 | 东安路38号楼 | 东安路38号 | 2640 | 300 |
| 25 | 东安路41号楼 | 东安路41号 | 1640 | 450 |
| 26 | 东安路48号楼 | 东安路48号 | 5380 | 300 |
| 27 | 东安路58号楼 | 东安路58号 | 1110 | 100 |
| 28 | 崇善寺5号院1-3号楼 | 崇善寺5号院1-3号 | 4097 | 500 |
| 29 | 新城北街社区文化广场 | 上马街与新城北街交叉口西南角 | 300 | 300 |
| 30 | 非住宅小区 | 山右巷2号 | 2800 | 200 |
| 31 | 山右巷10号 | 山右巷10号 | 18000 | 4500 |
| 32 | 建设厅宿舍 | 山右巷18号 | 5000 | 600 |
| 33 | 山右巷38号 | 山右巷38号 | 4920 | 1500 |
| 34 | 进山中学宿舍 | 山右巷39号 | 10800 | 1000 |
| 35 | 天和楼小区 | 建设北路28号 | 4000 | 400 |
| 36 | 幸福巷37号院 | 幸福巷37号 | 6000 | 1000 |
| 37 | 辖区小花园 | 五龙口街62号院内 | 600 | 600 |
| 38 | 铁路宿舍西排房1-11号楼 | 五龙口街56号院 | 35200 | 10000 |
| 39 | 铁路宿舍起步区1-14号楼 | 五龙口街62号院 | 68900 | 15000 |
| 40 | 机修楼 | 双塔北路机修楼 | 5000 | 1000 |
| 41 | 三角花园、浴池花丛 | 五龙口街78号院 | 150 | 150 |
| 42 | 东三区1-10号楼楼道一层地沟周围，尤其是东三区2号楼、4号楼最为严重 | 五龙口街78号院 | 6082 | 800 |
| 43 | 东四区1-8号楼楼道一层地沟周围 | 五龙口街78号院 | 4226 | 540 |
| 44 | 五龙花园小游园 | 黑土东巷 | 200 | 200 |
| 45 | 双塔A区花园 | 双塔北路42号 | 3000 | 2000 |
| 46 | 郝家沟街A区290号楼 | 郝家沟街 | 4080 | 2000 |
| 47 | 郝家沟街甲字3-6号楼 | 郝家沟街 | 9340 | 5000 |
| 48 | 郝家沟街丙字1-3号楼 | 郝家沟街 | 7000 | 4000 |
| 49 | 双塔一马路B区5号楼西侧 | 双塔一马路 | 200 | 200 |
| 50 | 双塔一马路B区9号楼车棚后花丛 | 双塔一马路 | 200 | 200 |
| 51 | 省五交化仓库宿舍 | 郝家沟街39号院 | 14700 | 3000 |
| 52 | 禽蛋宿舍 | 双塔二马路 | 5766 | 1500 |
| 53 | 自建房 | 双塔二马路 | 3950 | 500 |
| 迎泽区柳巷街道办事处 | 序 号 | 名称 | 地址 | 建筑面积㎡ | 公共面积㎡ |
| 1 | 云路街5/6号楼 | 云路街5/6号 | 1920 | 400 |
| 2 | 云路街平台 | 云路街1/3/4号 | 1320 | 800 |
| 3 | 铁路小区14、15、16号楼 | 起凤街9号 | 11942 | 700 |
| 4 | 柴市巷23号楼 | 柴市巷3幢 | 4000 | 300 |
| 5 | 解放路32号楼 | 解放路17号 | 6000 | 500 |
| 6 | 海子边3、4号楼 | 海子边32号 | 6620 | 250 |
| 7 | 纯阳宫36号院 | 纯阳宫36号 | 15500 | 500 |
| 8 | 桥头街平房 | 桥头街12、18 20、30、38、48 | 15000 | 1000 |
| 9 | 郭家巷平房 | 郭家巷25、27、 29、35排房 | 6000 | 800 |
| 10 | 皇华馆平房 | 皇华馆12号 | 2000 | 1000 |
| 11 | 郭家巷18号院 | 郭家巷18号 | 17330 | 300 |
| 12 | 郭家巷6号院 | 郭家巷6号 | 5000 | 200 |
| 13 | 三圣庵小区 | 三圣庵街 | 19225.48 | 350 |
| 14 | 柳南小区 | 柳巷南路38号 | 9519.7 | 350 |
| 15 | 海西一号楼 | 海子边西街 | 6553.79 | 100 |
| 16 | 柳南6号楼 | 柳巷南路20号 | 6482.5 | 240 |
| 17 | 前所街27号院 | 前所街27号 | 1500 | 100 |
| 18 | 南牛肉巷9号楼 | 南牛肉巷9号 | 3200 | 300 |
| 19 | 解放路7号楼 | 解放路7号 | 720 | 100 |
| 20 | 南牛肉巷1.2.3号院 | 南牛肉巷 | 1500 | 100 |
| 21 | 开化寺街66号楼 | 开化寺街66号 | 3600 | 300 |
| 22 | 开化寺街70号楼 | 开化寺街70号 | 3600 | 300 |
| 23 | 开化寺南街20院 | 开化寺南街 | 1500 | 100 |
| 24 | 开化寺南街34院 | 开化寺南街 | 1500 | 100 |
| 25 | 食品宿舍 | 西夹巷 | 3000 | 500 |
| 26 | 银行宿舍 | 西夹巷 | 1600 | 500 |
| 27 | 化工宿舍 | 西夹巷 | 1800 | 500 |
| 28 | 热力宿舍 | 西夹巷 | 1800 | 300 |
| 29 | 印章厂宿舍 | 大濮府17号 | 2200 | 300 |
| 30 | 后铁11号院 | 后铁11号院 | 8220 | 2000 |
| 31 | 成成中学宿舍1-4号楼 | 云路街8号院 | 16500 | 1000 |
| 32 | 成成中学宿舍5号楼 | 后铁5号 | 7200 | 150 |
| 33 | 成成中学宿舍6号楼 | 云路街12号 | 2400 | 300 |
| 34 | 人行宿舍 | 大铁10号 | 4200 | 200 |
| 35 | 37号楼 | 开化寺街21号 | 3600 | 300 |
| 36 | 地藏庵1号楼 | 地藏庵1号 | 2600 | 30 |
| 37 | 89号物价楼 | 西校尉营30号 | 4800 | 10 |
| 38 | 90号楼 | 南仓巷1号 | 78008 | 300 |
| 39 | 83、84号楼 | 西校尉营8号 | 11000 | 900 |
| 40 | 93号楼 | 柴市巷22号 | 4800 | 600 |
| 41 | 5号楼 | 西校尉营5号 | 14000 | 1000 |
| 42 | 91号楼 | 南仓巷3号 | 8600 | 800 |
| 43 | 89号楼 | 西校28号 | 7200 | 500 |
| 44 | 通顺巷2号楼 | 通顺巷2号楼 | 1100 | 300 |
| 45 | 通顺巷3号楼 | 通顺巷3号楼 | 400 | 200 |
| 46 | 通顺巷6号楼 | 通顺巷6号楼 | 520 | 200 |
| 47 | 通顺巷7号楼 | 通顺巷7号楼 | 650 | 250 |
| 48 | 通顺巷9号楼 | 通顺巷9号楼 | 950 | 400 |
| 49 | 通顺巷10号楼 | 通顺巷10号楼 | 650 | 250 |
| 50 | 通顺巷11号楼 | 通顺巷11号楼 | 650 | 200 |
| 51 | 通顺巷12号楼 | 通顺巷12号楼 | 1250 | 450 |
| 52 | 通顺巷13号楼 | 通顺巷13号楼 | 1350 | 550 |
| 53 | 通顺巷25号楼 | 通顺巷25号楼 | 800 | 100 |
| 54 | 解放路23号楼 | 解放路23号楼 | 1700 | 600 |
| 55 | 解放路25号楼 | 解放路25号楼 | 1800 | 700 |
| 迎泽区迎泽街道办事处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建筑面积（㎡） | 公共面积（㎡） |
| 1 | 铁丝厂宿舍 | 寇庄西路4号 | 2820 | 350 |
| 2 | 教委宿舍 | 寇庄西路6号 | 6214 | 1200 |
| 3 | 迎泽环保局宿舍 | 寇庄西路18号 | 1614 | 300 |
| 4 | 化肥宿舍 | 寇庄西路26号（1,2,3个院） | 13240 | 2000 |
| 5 | 自来水安装工程宿舍 | 寇庄西路32号 | 2700 | 300 |
| 6 | 安监局宿舍 | 菜园街20号（1,2个院） | 5335 | 600 |
| 7 | 凯乐宿舍 | 解南99号 | 2128 | 300 |
| 8 | 白鹭文具厂宿舍 | 南内环街117号 | 6780 | 620 |
| 9 | 省残联宿舍 | 寇庄西路38号 | 3000 | 90 |
| 10 | 市安装宿舍 | 寇庄西路36号 | 10000 | 560 |
| 11 | 体工队宿舍 | 解放南路61号 | 32950 | 2300 |
| 12 | 公路局宿舍 | 解放南路97号 | 7021 | 210 |
| 13 | 菜园小区 | 解放南路99号 | 32522 | 1230 |
| 14 | 农资宿舍 | 菜园街18号 | 3628 | 180 |
| 15 | 古钢宿舍 | 小南关街3号 | 2700 | 310 |
| 16 | 水产宿舍 | 双塔西街66号 | 3000 | 300 |
| 17 | 解困宿舍 | 小南关街15号 | 5000 | 620 |
| 18 | 朔州办事处 | 小南关街11号 | 2000 | 300 |
| 19 | 迎泽街办 供销宿舍 | 小南关街9号 小南关街5号 | 3000 | 300 |
| 20 | 省疾控宿舍 | 双塔西街60号寇庄西路7号 | 11161 | 900 |
| 21 | 二轻宿舍 | 寇庄西路3号 | 4300 | 600 |
| 22 | 粮油宿舍 | 寇庄西路5号 | 2100 | 400 |
| 23 | 工疗宿舍 | 小南关街18号 | 18803 | 3200 |
| 24 | 省二院宿舍 | 菜园街29号 | 18067 | 3500 |
| 25 | 市政宿舍 | 双塔西街68号 新建南路98号 | 6778 | 700 |
| 26 | 文物宿舍 | 小南关西街 | 2300 | 500 |
| 27 | 鞋帽宿舍 | 新建南路108号 | 3000 | 650 |
| 28 | 同至人宿舍 | 新建南路102号 | 1500 | 200 |
| 29 | 电视台宿舍 | 菜园街45号 | 3000 | 400 |
| 30 | 工商宿舍 | 菜园街45号 | 4100 | 420 |
| 31 | 4号楼 | 菜园街45号 | 5600 | 1300 |
| 32 | 同力宿舍 | 菜园街43号 | 3200 | 700 |
| 33 | 小南关片区 | 小南关街（一里、二里、三里、南里、跃进里 、西街） | 63500 | 10000 |
| 34 | 爱尚轩公寓 | 小南关街11号 | 2240 | 300 |
| 35 | 医药公司宿舍 | 医药公司宿舍 | 12000 | 3000 |
| 36 | 牛站新路5、7、9号 | 牛站新路5、7、9号 | 600 | 150 |
| 37 | 迎泽苑8、9号 | 迎泽苑8、9号 | 29649 | 4000 |
| 38 | 迎泽苑5、6号楼 | 迎泽苑5、6号楼 | 6500 | 1500 |
| 39 | 解放南路52号饮食公司宿舍 | 解放南路52号饮食公司宿舍 | 4200 | 1000 |
| 40 | 双塔菜站 | 双塔西街16号 | 6400 | 1000 |
| 41 | 电建小区 | 东坡斜巷46号 | 8800 | 2000 |
| 42 | 商品楼 | 双塔西街10号 | 5700 | 800 |
| 43 | 煤管小区 | 双塔西街22号 | 8300 | 2000 |
| 44 | 煤管局宿舍 | 邮电前街1号 | 19700 | 1200 |
| 45 | 煤管局宿舍 | 邮电后街2号 | 27000 | 800 |
| 46 | 供销社宿舍 | 邮电后街1号 | 6100 | 100 |
| 47 | 蔬菜公司8号院 | 双塔西街8号 | 4000 | 100 |
| 48 | 蔬菜公司18号院 | 双塔西街18号 | 3400 | 80 |
| 49 | 蔬菜公司20号院 | 双塔西街20号 | 4100 | 80 |
| 50 | 迎泽园小区 | 新南一条 | 60000 | 2000 |
| 51 | 南巷铁路宿舍 | 青年东街10号 | 3000 | 400 |
| 52 | 北巷铁路宿舍 | 青年东街北巷7号 | 5800 | 300 |
| 53 | 工业局宿舍 | 青年东街15号 | 2500 | 200 |
| 54 | 回迁楼宿舍 | 青年东街南巷9号 | 4800 | 300 |
| 55 | 纤检局宿舍 | 并州西街15号 | 7500 | 300 |
| 56 | 分局宿舍 | 青年东街11号 | 5000 | 300 |
| 57 | 石油宿舍 | 解放南路35号 | 6048 | 100 |
| 58 | 网通小区 | 解放南路31号 | 22857.69 | 5694 |
| 59 | 新建南路72号院 | 新建南路72号 | 5866 | 1000 |
| 60 | 安装公司宿舍 | 青年路75号 | 2600 | 500 |
| 61 | 安装公司宿舍 | 双塔西街31号 | 2400 | 300 |
| 62 | 安装公司宿舍 | 双塔西街33号 | 4200 | 900 |
| 63 | 湖滨宿舍 | 新南三条5号 | 2200 | 600 |
| 64 | 青年路73号 | 青年路73号 | 6000 | 1000 |
| 65 | 青年路23号院 | 青年路23号院 | 3000 | 600 |
| 66 | 邮电前街11号院 | 邮电前街11号 | 2150 | 500 |
| 67 | 青年路53号院 | 青年路53号 | 3500 | 600 |
| 68 | 青年路58号院 | 青年路58号 | 1800 | 300 |
| 69 | 传院宿舍 | 小南关北街5号 | 15000 | 1000 |
| 70 | 新南一条25号院 | 新南一条25号院 | 9000 | 2000 |
| 71 | 菜园村 | 体育西路16号 | 73000 | 3940 |
| 迎泽区桥东街道办事处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建筑面积（㎡） | 公共面积（㎡） |
| 1 | 铁路宿舍 | 迎泽南街28号院 | 18556 | 4200 |
| 2 | 国防工办宿舍 | 迎泽大街8号 | 13253 | 2800 |
| 3 | 乘警队宿舍 | 迎泽大街18号 | 6325 | 2200 |
| 4 | 迎泽南街9号院 | 迎泽南街9号 | 4535 | 1200 |
| 5 | 客运办宿舍 | 迎泽南街21号 | 7658 | 2300 |
| 6 | 汽车站宿舍 | 迎泽南街29号 | 8583 | 1100 |
| 7 | 迎泽南街22号楼 | 迎泽南街22号 | 3658 | 230 |
| 8 | 枣园小区 | 南官坊8号院 | 10528 | 1500 |
| 9 | 水产宿舍 | 迎泽南街40号 | 4128 | 200 |
| 10 | 迎泽南街42号楼 | 迎泽南街42号 | 4560 | 200 |
| 11 | 南官坊5号院 | 迎泽南街5号 | 7543 | 1500 |
| 12 | 燕兴小区 | 东岗巷41号 | 2500 | 400 |
| 13 | 晋商小区及门口延伸无名路 | 桥东街48号 | 3500 | 600 |
| 14 | 金地广场 | 桥东街M区 | 180000 | 1000 |
| 15 | 道路 | 桥东小环路东巷 | 0 | 180 |
| 16 | 省歌宿舍 | 并州北路42号 | 3019.8 | 600 |
| 17 | 汽配宿舍 | 并州北路52号 | 1324.45 | 50 |
| 18 | 塑料厂小区 | 东岗路西二巷71号 | 30000 | 8500 |
| 19 | 影机 | 并州东街72号 | 27000 | 7500 |
| 20 | 东岗路西二巷（道路） | 东岗路西二巷北面一侧 | 15000 | 5200 |
| 21 | 旅游学院宿舍 | 建南11号 | 3918 | 500 |
| 22 | 旅游学院宿舍 | 新生里112号 | 6160 | 200 |
| 23 | 教委宿舍 | 新生里64号 | 6380 | 700 |
| 24 | 汽运一公司宿舍 | 并东街1号 | 17009 | 1800 |
| 25 | 机电宿舍 | 并州东街3号 | 2970 | 500 |
| 26 | 凿井队 | 葡萄园21号 | 5695.38 | 500 |
| 27 | 晋煤、汾酒、安装 | 葡萄园15号 | 4514 | 300 |
| 28 | 警鑫小区 | 东岗路213号 | 15763 | 1000 |
| 29 | 开发楼 | 双塔寺街32号 | 8839 | 500 |
| 30 | 东景花园小区 | 双塔东街5号 | 51000 | 2600 |
| 31 | 卫材厂宿舍 | 双塔寺街10号 | 2600 | 200 |
| 32 | 人寿宿舍 | 南内环街45号 | 2600 | 200 |
| 33 | 房地局宿舍 | 并州北路140号 | 2400 | 280 |
| 34 | 省建四公司宿舍 | 南内环街41号 | 2900 | 250 |
| 35 | 工业局宿舍 | 南内环街35号 | 1200 | 100 |
| 36 | 意兴居 | 南沙河南岸6号 | 3600 | 400 |
| 37 | 铁路宿舍 | 建南12号院 | 22420 | 1500 |
| 38 | 交通局宿舍 | 朝阳街3号院 | 5760 | 910 |
| 39 | 大运宿舍 | 朝阳街6号院 | 4140 | 760 |
| 40 | 溶剂厂宿舍 | 双塔北路89号 | 6900 | 2500 |
| 41 | 省运宿舍 | 朝阳街1号院 | 4560 | 450 |
| 42 | 公安厅通道 | 双塔北路85号 | 0 | 1200 |
| 43 | 钢丝厂南宿舍 | 双塔北路115号 | 10958 | 2000 |
| 44 | 钢丝厂北宿舍 | 双塔北路105号 | 12849 | 1900 |
| 45 | 道路 | 双塔南二巷 | 0 | 8000 |
| 46 | 院落 | 建设南路126号 | 2840 | 200 |
| 47 | 院落 | 南十方街11号，21号，物流院 | 2000 | 2000 |
| 48 | 无专小区 | 西太堡街6号 | 27036 | 3000 |
| 49 | 泰山公寓 | 太堡街5号 | 11989 | 4300 |
| 50 | 恒泰康 | 太榆路10号 | 3900 | 200 |
| 51 | 化学试剂部 | 太堡街12号 | 5000 | 1000 |
| 52 | 南三巷 | 并州东街南三巷 | 1000 | 1000 |
| 53 | 双东小学对面围挡空地 | 东岗路 | 300 | 300 |
| 迎泽区郝庄镇街道办事处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建筑面积（㎡） | 公共面积（㎡） |
| 1 | 塑料二厂宿舍 | 郝家沟街30号 | 3745 | 500 |
| 2 | 溶剂厂宿舍 | 郝家沟街32号 | 2505 | 350 |
| 3 | 派出所宿舍 | 朝阳街北一巷2号 | 4886 | 350 |
| 4 | 太糖宿舍 | 朝阳街北二巷16号 | 3800 | 350 |
| 5 | 江苏燃料楼 | 朝阳街65-5号 | 3223.34 | 350 |
| 6 | 神头东西院 | 朝阳街51、61号 | 6040.11 | 500 |
| 7 | 地质12、14号楼 | 朝阳街69、75号 | 6756 | 500 |
| 8 | 朝阳街2、3、4号楼 | 朝阳街31、27、25号 | 10000 | 500 |
| 9 | 教委宿舍 | 朝阳街43、45号 | 5000 | 1000 |
| 10 | 朝阳街2、3、4条、后街棚户区 | 朝阳街2、3、4条、后街 | 4200 | 1500 |
| 11 | 油漆厂宿舍 | 双塔北路66号 | 15000 | 5000 |
| 12 | 溶剂厂宿舍 | 双塔北路62号 | 4500 | 1000 |
| 13 | 水电小区 | 朝阳小区56号 | 9000 | 5200 |
| 14 | 华宇小区 | 双塔北路25号 | 6000 | 3800 |
| 15 | 卫生监督所 | 双塔北路100号 | 5000 | 3600 |
| 16 | 木器厂北小区 | 双塔北路102号 | 7000 | 3700 |
| 17 | 中药厂宿舍 | 龙堡街29号 | 2000 | 1000 |
| 18 | 外贸东花园 | 龙堡街9号 | 12500 | 1500 |
| 19 | 38号院 | 双塔南路38号 | 3300 | 1200 |
| 20 | 朝阳中学 | 朝阳街97号 | 1600 | 2000 |
| 21 | 尚东雅苑 | 经园路东街口 | 5600 | 560 |
| 22 | 龙安公寓 | 五龙口南巷146号 | 5300 | 660 |
| 23 | 福居鸿光 | 经园路东街5号 | 3000 | 540 |
| 24 | 民营区宿舍 | 五龙口街678号 | 2500 | 600 |
| 25 | 泊金港 | 五龙口街668号 | 2000 | 200 |
| 26 | 自行车小区 | 永祚寺街44号 | 1600 | 500 |
| 27 | 煤炭地质小区 | 朝阳街52号 | 11000 | 3000 |
| 28 | 镇平台宿舍 | 朝阳街58号 | 1500 | 500 |
| 29 | 锅炉房宿舍 | 朝阳街58号 | 500 | 100 |
| 30 | 中铁四处 | 朝阳街64号 | 800 | 200 |
| 31 | 枣园小区 | 枣园西路 | 1200 | 300 |
| 32 | 802厂宿舍 | 郝庄正街88号 | 11000 | 2000 |

三、服务要求

1、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遵循的标准：

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27770-2011）C级

1.2《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类》（GB/T27771-2011）C级

1.3《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27772-2011）C级

1.4《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27773-2011）C级

2、消杀服务要求

2.1所使用的灭鼠毒饵、除虫药物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药物投放不裸露在外面，不污染环境，确保人畜安全，如投药不当人畜误食引起的安全事故则由成交人负责。

2.2确保药物使用安全、有效投（施）药后，应向采购人指出需防护的部位和措施。

2.3项目实施中每日填写工作记录，建立施药服务卡，做到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2.4统一、集中开展“四害”防制工作时，提前10日向采购人告知“四害”防制服务时间、服务方案等。

2.5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明确任务、文明作业。填写服务登记表，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

2.6施药时不能影响市民的工作、生活。

2.7派往采购人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2.8确保对辖区内的人民群众、动植物及公共设施不造成损害，若因“四害”防制过程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在“四害”防制服务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3.人员要求

3.1项目负责人1人，全面负责本项目消杀服务与管理的各项工作，且持有相关专业从业资格证高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如：《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证》高级及以上资格证书；责任心强，操作熟练，具有丰富的消杀管理经验。

3.2防制员至少12人，按时间、要求，负责各自区域消杀服务；其中至少有4人要求具备《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证》初级证书。

4、供应商对拟投入项目的设备进行说明，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5、服务质量要求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对本次消杀效果进行评估，确保消杀结果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保证病媒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

6、售后服务要求

6.1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不断改进工作。

6.2如需要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开展应急“四害”防制时，应无条件提供人力、药物、器械参与“四害”防制，服从指挥。非本辖区需要支援开展应急“四害”防制时，要服从采购人安排，抽调一定数量人员、药物、器械参加。

6.3及时处理群众投诉，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性意见。

6.4在服务期内如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的24小时内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未及时进行处理，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一定的服务费用。

6.5在服务期内如监测发现四害密度高，有虫媒传染病发生风险，或导致虫媒传染病发生时等突发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的2小时内采取应急除四害措施，并达到相关控制标准，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因四害密度高导致疫情扩散，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一定的服务费用。

7、项目验收

7.1验收主体：迎泽区卫生健康局

7.2验收时间：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验收时间

7.3验收方式：查看资料、实地走访、现场抽验同行

7.4验收程序

7.4.1设立验收组；

7.4.2根据验收方式，对该项目的全部实施区域进行检查验收，根据实施区域施工前后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形成验收报告。

7.4.3验收报告及时上报主管单位，现场与项目实施方工作人员作反馈，由主管单位要求施工方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达标。

**四、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底止。

2、服务地点：迎泽区迎泽街道办事处、迎泽区庙前街道办事处、迎泽区桥东街道办事处、迎泽区文庙街道办事处、迎泽区柳巷街道办事处、迎泽区老军营街道办事处、迎泽区郝庄镇中的无明确责任单位管理的小区和公共场所。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30%；同时验收合格、合同到期后付清剩余总额的70%。

**五、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壹佰柒拾捌万捌仟零玖拾叁元整（1788093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出以上限价。**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需方：**

**供方：**

供方在 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 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期等见后附清单）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付款方式**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

**五、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六、交验**

**七、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及时组织考核工作。

4、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5、签订合同后由需方向财政局和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八、供方责任**

保证所供服务均为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九、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需方向需方赔偿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

2、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3、供方不能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质量标准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4、供方拒绝或拖延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质量标准的，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的滞纳金。逾期服务超过30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服务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 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响应补充文件

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供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更正或重新起草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须知**

为了准确参加采购活动，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如下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

**一、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做到如下事项：**

1．按照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 响应文件提交”要求，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提交。

2．实事求是地填写“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给定格式的，必须按照统一的格式逐项填报，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答复文字；没有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3．“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不得随意删减，如因删减导致响应文件不完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附件中注明“无相关内容，可删除”的除外。

**二、编制响应文件建议做到如下事项：**

1．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为A4。

2．响应文件字体为“仿宋”；正文字号：四号；标题字号：三号加粗；表格中的字号：小四号。

3．参照后附目录顺序对响应文件各项内容进行排版、编制页码，如出现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封面（封皮）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1．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页码

2．供应商保证函…………………………………………………………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供应商概况……………………………………………………………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6．授权委托书……………………………………………………………

7．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资质证明文件…………………………………………………………

12.磋商保证金相关资料…………………………………………………

10.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附件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迎泽区政府采购中心：**

现针对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截至开标日我方的“信用承诺书”情况声明如下：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保证函**

**迎泽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对本次磋商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参加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磋商，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及你方对磋商文件的解释。

2．如果我方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自愿接受没收磋商保证金、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相关处罚。

3．我方按照“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提交”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4．我方同意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天；赞同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与我方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规定；

5．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6．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7．我方同意承担由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8．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完全理解同意本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同意磋商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解释的规定；

9．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服务内容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履行；

10.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迎泽区政府采购中心：**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

2．注册地址：

3．注册资金：

4．单位性质：

5．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资信等级评定情况：

7．隶属关系：

8．服务体系设置情况简介：

9．目前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简介：

10．年生产（销售）能力

11．职工（雇员）人数：

其中：（1）高级技术人员人数：

（2）中级技术人员人数：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没有需要说明事项的，可删除）

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若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姓名）是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迎泽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负责签署本次响应文件、全权处理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澄清过程中的一切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正反两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磋商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护照的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磋商，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2**

**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参加迎泽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签署本次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澄清过程中的一切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  （正反两面） |  |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护照  （正反两面） |

注：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全权代理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全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迎泽区政府采购中心：**

现针对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截至响应文件开启日我方的“供应商资格”情况声明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磋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能够提供特定条件要求的相关资料；

七、能够提供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对生产或经营该产品规定的特殊资格、证照等。如没有提供，我方认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对生产或经营该产品没有特殊资格、证照的规定，且不再提供关于生产或经营该产品的其它资格、证照等。

八、关于“供应商资格”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事项（没有补充说明事项的，直接删除）。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若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迎泽区政府采购中心保留核查供应商上述内容及相关原件的权利，如经核查与上述声明不符，或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拒不配合提供相关原件，均视为弄虚作假。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13**

**磋商保证金相关资料**

**附件14**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附件15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封面（封皮）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目录**

1. 报价表………………………………………………………………页码

2．服务规范偏离表……………………………………………………

6．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7．供应商近三年业绩情况一览表……………………………………

8．供应商近三年业绩情况……………………………………………

9. 服务方案……………………………………………………………

10.组织实施保障方案…………………………………………………

11.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

12.跟踪服务方案………………………………………………………

13.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附件17**

**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包号** | **总报价** |
| **第 包** | **人民币（小写）：** |
| **人民币（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8**

**服务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服务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19**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及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如不涉及可予以删除。

2. 供应商投标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填写此表后必须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的扫描件或截图。

**附件20**

**供应商近三年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合同核实单位** | **合同核实**  **联系人** | **合同核实**  **联系电话** | **签署**  **日期** | **完成**  **日期** | **所附合同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 **合同**  **金额** | **发票**  **金额** | **所附发票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 **其他项目结算凭证页码**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填写响应服务的同类销售业绩（响应服务的相似业绩），并提供相应的《买卖合同》、增值税发票、其他项目结算凭证等复印件。

2．供应商未填写合同核实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的，该项业绩无效。

3．此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4．无业绩，此表可删除。

**供应商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供应商近三年业绩情况**

有效业绩内容包括：①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完整合同文本、增值税发票及其他项目结算凭证（交货(竣工)验收证明或经签订合同双方确认的项目结算单据（书）等）；②合同核实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附件22**

**服务方案**

**附件23**

**组织实施保障方案**

**附件24**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

**附件25**

**跟踪服务方案**

**附件26**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